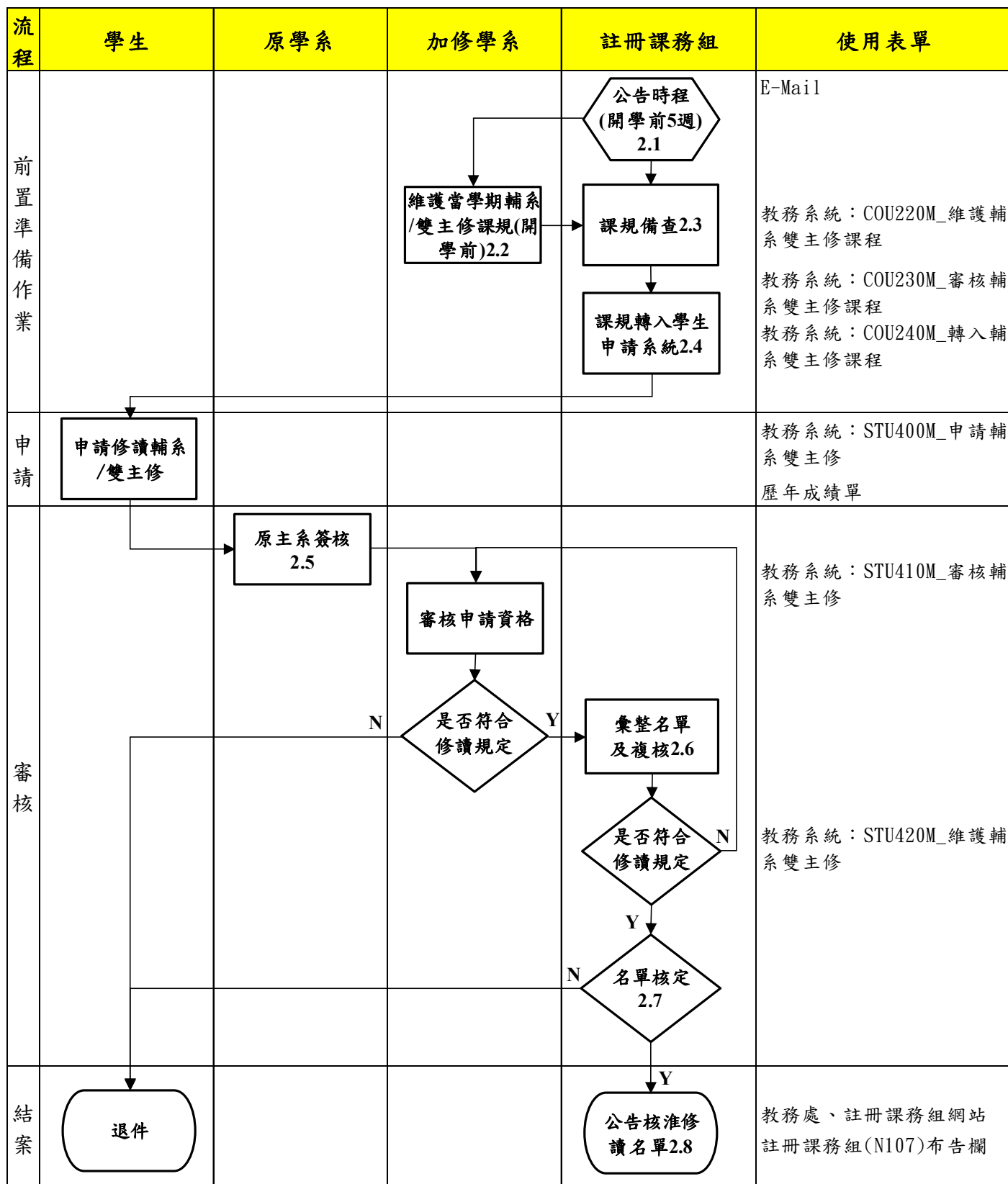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RAC-012	版次	6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 作業流程圖：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作業程序



	文件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RAC-012	版次	6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2. 作業程序：

- 2.1. 註冊課務組於開學前五週以 E-Mail 方式提醒開放學生加修輔系/雙主修之加修學系維護當學期輔系/雙主修課規(以下簡稱課規)。
- 2.2. 加修學系應於開學前至教務系統(COU220M_維護輔系雙主修課程)維護當期課規。
 - 2.2.1. 依「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八條「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原主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外，應修讀加修主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故系統維護之必修課規應為當學年度所有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數。
 - 2.2.2. 依「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選定輔系者，其應修輔系科目及學分由各系訂定，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故當學年度無異動者，可延用上一學年度之輔系課規表；如須更改課規，需將更改後之課規經系、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請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才得以登錄系統。
- 2.3. 各加修學系將課規列印後送註冊課務組備查，經註冊課務組查證雙主修課規與當學年度必修、學分數一致、輔系課規經教務會議決議符合後，至教務系統(COU230M_審核輔系雙主修課程)審核。
- 2.4. 註冊課務組組長轉入當學年輔系/雙主修課規至學生申請系統。
- 2.5. 學生依行事曆公告時程，至教務系統(STU400M_申請輔系雙主修)提出輔系雙主修申請，並列印輔系/雙主修申請表、填妥抵充科目及檢附相關申請資格證明(申請雙主修者須檢附歷年成績單)，送至學生原學系簽核後，送請加修主系經系主任同意並至教務系統(STU410M_審核輔系雙主修)審核。
 - 2.5.1. 輔系課程應以本校核定之輔系科目表為依據。輔系學分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至少加修輔系二十學分以上。惟各學系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 2.5.2. 輔系應修科目與學生原主系應修科目及學分重複者不予採計輔系學分，不足輔系規定之學分數者，應由輔系指定相關選修科目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資料送教務處備查。
 - 2.5.3. 雙主修之學生，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加修三十五學分以上。惟各學系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 2.5.4. 加修主系應修科目與原主系應修科目及學分重複者不予採計加修主系學分。
 - 2.5.5. 修讀雙主修學生在申請核准前已在校內外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如未計入該生原主系之畢業學分內，且合於加修主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者，得經加修主系審查同意免修。
- 2.6. 由加修學系製作清冊連同輔系雙主修申請表，送註冊課務組彙整、複核修讀輔系/雙主修名單。
- 2.7. 將核准之輔系/雙主修申請名單送至教務長室，由教務長核定輔系/雙主修申請名單。
- 2.8. 以 E-Mail 及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站、註冊課務組(N107)布告欄公告輔系/雙主修修讀名單。
 - 2.8.1. 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之學生，於加退選期間內自行選定修讀加修系課程。

3. 控制重點：

- 3.1. 各學系約於開學前至教務系統(COU220M_維護輔系雙主修課程)維護當期課規並判斷是否需

	文件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RAC-012	版次	6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要更改課規。

3.1.1. 依「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八條「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原主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外，應修讀加修主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故系統維護之必修課規應為當學年度所有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數。

3.1.2. 依「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選定輔系者，其應修輔系科目及學分由各系訂定，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故當學年度無異動者，可延用上一學年度之輔系課規表；如須更改課規，需將更改後之課規經系、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請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才得以登錄系統。

3.2. 輔系課程應以本校核定之輔系科目表為依據。輔系學分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至少加修輔系二十學分以上。惟各學系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3.3. 輔系應修科目與學生原主系應修科目及學分重複者不予採計輔系學分，不足輔系規定之學分數者，應由輔系指定相關選修科目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資料送教務處備查。

3.4. 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生原主系應修科目及學分重複者可辦理抵充科目，抵充後應至少加修三十五學分以上。惟各學系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3.5. 修讀雙主修學生在申請核准前已在校內外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如未計入該生原主系之畢業學分內，且合於加修主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者，得經加修主系審查同意免修。

4. 依據及相關文件：

4.1. 大學法

4.2. 開南大學學則

4.3. 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4.4. 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4.5. 開南大學行事曆

5. 使用表單：

5.1. E-Mail

5.2. 教務系統：COU220M_維護輔系雙主修課程

5.3. 教務系統：COU230M_審核輔系雙主修課程

5.4. 教務系統：COU240M_轉入輔系雙主修課程

5.5. 教務系統：STU400M_申請輔系雙主修

5.6. 歷年成績單

5.7. 教務系統：STU410M_審核輔系雙主修

5.8. 教務系統：STU420M_維護輔系雙主修

5.9.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站

5.10. 註冊課務組(N107)布告欄